

证券代码:001296

证券简称: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:2022-048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6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6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鹰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3,657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778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53,654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736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2,7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3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299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

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654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654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熊鹰先生、熊杰先生、韩跃先生、江世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选举熊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54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9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39%。

2. 选举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54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9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39%。

3. 选举韩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54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9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39%。

4. 选举江世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54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9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39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边卓先生、杨安富先生、胡耘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选举李边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54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9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39%。

2. 选举杨安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54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9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39%。

3. 选举胡耘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54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9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3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琳女士、陈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选举孙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54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9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39%。

2. 选举陈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54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9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卢春明、江金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6 日